

青海流沙坪—盐湖 II 回 330kV 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青海流沙坪~盐湖 II 回 330kV 线路工程的建设，主要是为满足流沙坪新能源接入的需要，为流沙坪 330kV 汇集站新能源集中送出创造条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流沙坪 33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1) 盐湖 33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西侧的 215 国道东侧）；(2) 盐湖~流沙坪 330kV II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7.4km，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3) 35kV 锡盐 T 峡线 59#~63#迁改工程：需先拆除 35kV 锡盐 T 峡线 59#~63#之间线路，拆除长度约 0.5km；新建两基电缆终端塔，新建线路约 0.4km，采用单回路电缆敷设。工程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境内。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地址：青海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8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71-6078562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青海流沙坪—盐湖Ⅱ回 330kV 线路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